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孙建军等职务的通知

川府函〔2021〕166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:

任命:

孙建军兼任四川省自然资源总督察;

杨伟为四川省自然资源专职副总督察(试用期一年);

王红芯兼任四川省电影局局长;

韩斌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规划师(试用期一年);

傅瑜为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陈波涛为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院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免去:

高中伟的四川省电影局局长职务;

李国栋的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21日